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
采购人：	宁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0623-2651N362506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187号
采购项目预算：	491,6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徐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91,6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	650,000	依据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展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	2026-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91,600元

包概述：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td><td colspan="2">项</td><td>491,600</td><td>1</td><td>491,600</td><td>C99000000-其他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td><td colspan="4">
<h1>采购需求</h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景区保护提升改造专项设计项目，聚焦景区宣教展示、游客服务、保护管理、旅游交通四大板块升级改造，通过系统化、一体化专项设计，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管理体系与旅游服务功能，兼顾景区历史人文风貌保护、生态风貌管控与文旅体验提升。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如下：

1. 宣教展示设施：新建户外科普宣教设施，总建设面积4800平方米；

2. 游客服务设施：改造舜帝陵、舜源峰、古遗址公园三大区域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总面积2800平方米；改造景区旅游厕所，总面积1800平方米；

3. 保护管理设施：搭建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完成102处保护标志标牌设计布设，配套完善监控监测等智能化、管护配套设施；

4. 旅游交通设施：改造通景道路8.7公里、景区内部道路28.1公里；改造3处景区停车场，总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新建充电桩130个及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设计范围覆盖以上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服务。

二、总体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
</td></tr>
</table>

				1. 合规性要求：整体设计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管理、城乡建设、交通安全、智慧文旅建设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符合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保护景区自然风貌，保持景观完整性，杜绝违规建设、风貌破坏、功能缺失等问题。 2. 一体化统筹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功能完善、风貌统一、智慧赋能”原则，统筹宣教展示、游客服务、资源保护、交通配套四大板块设计，实现整体风格协调、功能互补、运维统一，兼顾历史遗址风貌传承与现代文旅服务需求。 3. 实用性与前瞻性要求：设计方案贴合景区实际运营需求，设施布局合理、运维便捷；智慧平台、交通配套、宣教设施设计具备前瞻性，适配景区长期升级发展，预留扩容、迭代空间。 4. 生态与风貌要求：所有新建、改造设施设计贴合景区自然生态与历史人文风貌，色彩、造型、材质与舜帝陵、古遗址公园整体景观适配，杜绝突兀化、商业化过度设计，保障景区整体景观完整性。 2. 游客服务设施改造设计 （1）游客服务中心改造（2800㎡）：针对舜帝陵、舜源峰、古遗址公园三处游客服务中心进行一体化改造设计，优化功能分区，完善咨询接待、票务服务、母婴休憩、应急救助、文创展示、办公管理等功能；外立面及室内装修贴合景区人文风貌，简约大气、整洁庄重，适配风景名胜区人文风貌调性；优化动线设计，提升游客通行、服务办理效率。 （2）旅游厕所改造（1800㎡）：按照A级景区旅游厕所标准设计改造，合理分区、男女配比合理，增设无障碍厕位、第三卫生间、母婴设施；完善通风、采光、给排水、除臭、防滑、节能设施，布局整洁规范，符合环保、节水、便民要求，配套标识系统标准化设计。 3. 保护管理设施设计 （1）智慧旅游管理平台设计：搭建集景区安防监控、客流统计、设备运维、资源保护、票务管理、信息发布、应急调度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完成平台架构、功能模块、数据端口、软硬件配套设计，保障系统稳定、兼容、可拓展，适配景区日常管护与智慧化运营。 （2）保护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设计：完成102处保护标志、警示标识、导览标识、文化解说标牌的标准化、特色化设计，标牌样式、材质、文字规范统一，贴合风景名胜区管控及人文风貌要求；配套完成景区监控监测点位布局、设备选型、管线布设、安防配套设施设计，实现景区重点区域全覆盖监测保护。

				4. 旅游交通设施改造设计 （1）道路改造设计：完成8.7公里通景道路、28.1公里景区内部道路改造专项设计，优化道路线型、路面结构、排水系统、边坡防护、道路标识标线，完善慢行系统、安全防护设施，满足景区通行、消防、应急救援需求，兼顾生态保护与景观效果。 （2）停车场改造设计：完成3处共计16000㎡景区停车场改造设计，合理划分停车区域、人车分流动线，完善车位标线、排水、照明、安防、绿化隔离设施，优化停车场整体布局，提升停车承载力与通行效率。 （3）充电桩新建设计：完成130个充电桩点位布局、电路管线、配电设施、安全防护、消防配套设计，符合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规范，适配景区停车场布局，兼顾安全运营、便捷使用、后期运维，预留扩容空间。 三、设计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1. 前期调研：开展现场踏勘、现状摸排、资料收集，梳理景区现状问题、管控要求及建设需求，形成前期调研分析报告。 2. 方案设计：完成整体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分项专项设计方案，包含总平面布局、功能规划、风貌设计、技术方案、效果图、设计说明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汇报、修改完善及审批工作。 3. 初步设计：依据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工程概算，完成各专项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4. 概算编制：依据设计图纸及现行定额、取费标准，精准编制项目工程概算，确保概算真实、合理、合规，贴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 四、设计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 2.《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3.《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4.《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5.《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8.《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 9.《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 67-2015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1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1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1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 1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17. 国家、湖南省、永州市及宁远县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工程建设标准文件 五、服务期限要求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踏勘及前期调研，提交总体设计方案； 2. 方案审批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提交成果； 六、成果交付要求 1. 方案设计成果：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分项效果图、功能分析图、投资估算等，纸质版+电子版全套； 2. 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说明书、全套图纸、工程概算书、专项分析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全套；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包含本项目规划方案 、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评审汇报、图纸修改、专家评审配合、成果打印、交通、税费等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 2.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支付20%；方案成果通过评审支付到50%；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100%。 3. 知识产权：采标人拥有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使用权。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	1.1	九嶷山舜帝陵景区保护展示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编制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计2分，最高计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风景名胜区或旅游景区保护展示类设计项目业绩"或"包含景区规划、景观设计、道路设计等内容的综合性设计项目业绩。
2	荣誉奖项	商务	供应商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的（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类），每有1个计3分，本项最多计9分。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3	项目团队专业配置	商务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及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 3.景观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 4.专项配套人员:配备建筑、景观设计、电气、造价专业专职人员，每配备1个专业人员计1分，最高计4分。 备注:提供团队人员统计表、团队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近3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重复不计分。
4	总体设计思路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20分： 1. 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四大板块：宣教展示、游客服务、保护管理、旅游交通； 2. 现状研判完整：包含场地现状、风貌特征、客流特征、现存短板分析； 3. 设计定位清晰，契合景区总体管控要求（风景名胜区规范、风貌管控）； 4. 设计策略针对性强，明确文物风貌管控、生态保护、文旅体验、智慧化融合路径； 5. 空间统筹逻辑连贯，一体化设计，各板块之间衔接关系清晰；

5	分项专项设计方案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专项设计方案（包含宣教设施、游客服务设施、智慧管理系统、交通配套四个分项），专项方案成熟、全面细致落地性强，兼顾实用性、景观性、前瞻性，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计16分：
6	设计服务工作方案	技术	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包含前期踏勘调研、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各阶段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成果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完整，阶段工作重点清晰，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5分。
7	服务保障方案	技术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设计进度计划、质量管控体系、后期现场服务等），保障方案详实、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9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8	合同	商务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t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主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企业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计2分，最高计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风景名胜区或旅游景区保护展示类设计项目业绩"或"包含景区规划、景观设计、道路设计等内容的综合性设计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计2分，最高计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风景名胜区或旅游景区保护展示类设计项目业绩"或"包含景区规划、景观设计、道路设计等内容的综合性设计项目业绩。
3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荣誉奖项】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的（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类），每有1个计3分，本项最多计9分。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荣誉奖项】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的（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类），每有1个计3分，本项最多计9分。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项目团队专业配置】的评分规则：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及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3.景观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4.专项配套人员:配备建筑、景观设计、电气、造价专业专职人员，每配备1个专业人员计1分，最高计4分。 备注:提供团队人员统计表、团队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近3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重复不计分。 【项目团队专业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及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3.景观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4.专项配套人员:配备建筑、景观设计、电气、造价专业专职人员，每配备1个专业人员计1分，最高计4分。 备注:提供团队人员统计表、团队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近3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重复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总体设计思路】的评分规则：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20分： 1. 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四大板块：宣教展示、游客服务、保护管理、旅游交通； 2. 现状研判完整：包含场地现状、风貌特征、客流特征、现存短板分析； 3. 设计定位清晰，契合景区总体管控要求（风景名胜区规范、风貌管控）； 4. 设计策略针对性强，明确文物风貌管控、生态保护、文旅体验、智慧化融合路径； 5. 空间统筹逻辑连贯，一体化设计，各板块之间衔接关系清晰； 上述内容，1.设计思路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4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设计思路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设计思路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6	主观分	技术分	16	否	无	【分项专项设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专项设计方案（包含宣教设施、游客服务设施、智慧管理系统、交通配套四个分项），专项方案成熟、全面细致落地性强，兼顾实用性、景观性、前瞻性，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计16分。 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4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7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设计服务工作方案】的评分规则：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包含前期踏勘调研、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各阶段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成果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完整，阶段工作重点清晰，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5分。 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8	主观分	技术分	9	否	无	【服务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设计进度计划、质量管控体系、后期现场服务等），保障方案详实、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9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